

减肥药变“毒药”，谁为美丽买单？



图据新华社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随着生活质量提升，肥胖问题困扰着众多市民。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人们对美的向往，编造“轻松减肥”“躺瘦”等谎言，不少市民上当受骗。

明女士(化名)长期为体重问题烦恼，一天她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则代购广告：韩国本土减肥药，半个月能显著瘦身且无副作用。咨询后，她毫不犹豫花680元买了一疗程。几天后收到包裹，里面是十多袋包装简陋的药片，包装袋上没有国内正规保健药品应有的批准文号。

起初服用，明女士体重有所下降，可没多久便头晕目眩、频繁拉肚子。2023年1月9日，在家人陪同下，明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相关证据。警方立案后联合相关机构检测减肥药片，结果显示其中含有禁止添加成分麻黄碱。

2023年2月，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介入此案，引导公安机关追根溯源、深挖线索。经缜密侦查，公安机关在广东、江苏等地开展联合抓捕行动，同年8月，一举捣毁生产、销售“三无”减肥药窝点，将罗某、陈某甲、韦某、陈某

乙、粟某、洪某等犯罪嫌疑人抓获。

2023年12月11日，该案移送至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检察官审查发现，犯罪嫌疑人罗某与叶某(在逃)为谋非法利益，共同出资在深圳市一市场租店铺，以“完美公司”名义销售化妆品及减肥药。叶某负责进货，确保“三无”减肥药寄到深圳，罗某负责销售工作，包括组织客服团队等。陈某甲负责按订单寄送减肥药。粟某是罗某丈夫，注册“完美1号”与“完美2号”微信账号供客服团队使用，并绑定银行卡收销售款、发工资。韦某与陈某乙是客服，负责在朋友圈发减肥药广告；洪某是中间商，从陈某乙处收购减肥药后加价销售。

检察机关审查发现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，罗某等人明知销售的减肥药是“三无”产品，仍多次向他人销售4000余包，销售金额共计220余万元。2024年3月22日，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对罗某等6人以涉嫌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，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罗某等6人有期徒刑二年至十年，各并处罚金10万元至420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58万余元。

七旬翁遇车祸索误工费遭拒 两级法院判决给予支持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一位七旬老人遭遇车祸受伤，在索赔过程中，其主张的误工费遭到保险公司拒绝。近日，经过郧阳区人民法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审理判决，这起案件尘埃落定，老人主张的误工费等赔偿诉求获得两级法院支持。

今年75岁的张某是郧阳区一乡镇村民。2022年12月，张某在离家不远处的乡间小路行走时，被一辆汽车撞倒。此次事故致使张某左胫骨、左腓骨开放性骨折，经交警部门认定，肇事司机承担全部责任。由于赔偿问题一直未能妥善解决，2024年7月，张某向郧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肇事司机及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，以及其妻子杨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。然而，对于张某提出的赔偿主张，保险公司认为，事发时张某已年过七旬，超过法

定退休年龄，不应支持其误工费及杨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。

面对各执一词的纠纷，郧阳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，支持张某主张的误工费 etc 合理诉求。

承办法官权彬表示：“老年人参与社会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。农村地区高龄劳动者较为常见，他们的劳动贡献应得到认可，司法应当维护银发劳动者的权益。”最终，权彬按照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，支持张某的误工费诉求，并认定张某与其3名成年子女共同作为其配偶杨某的扶养义务人，判决支持赔偿张某误工费11357元，以及其配偶的被扶养人生活费3937元。

被告之一的某保险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二审。近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

债权转让通知

十堰双浪工贸有限公司：

杜艳琴现将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鄂03民终782号、(2022)鄂03民终783号、(2022)鄂03民终785号、(2022)鄂03民终787号、(2022)鄂03民终788号民事判

决书确定的债权整体转让给赵小玲，双方已于2025年1月21日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请你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向赵小玲履行全部义务。

杜艳琴
2025年5月8日

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

关爱未成年人 就是关爱未来

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
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